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劉尹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允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本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求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萬6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251萬6,800元（遲延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92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